

**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  
**(2026 年第 24006 号)**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4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19 期）》（2026 年第 50 号），涉及我镇 2 家经营企业，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使用的“盘子”、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碗”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使用的“盘子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20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使用的“盘子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20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使用的“盘子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20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

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，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给予警告。

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4-23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造成“盘子”检测不合格情况的原因可能是：洗涤剂用量过多，餐具使用洗涤剂后冲洗不够彻底，导致存在洗涤剂残留。针对以上排查原因该店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：严格要求员工餐具清洗使用洗涤剂清洗后，增加漂洗次数，确保没有洗涤剂残留。

**二、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20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**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20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使用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2025-09-20)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”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,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对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给予警告。

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4-24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造成“碗”检测不合格情况的原因可能是:洗涤剂用量过多,餐具使用洗涤剂后冲洗不够彻底,导致存在洗涤剂残留。针对以上排查原因该店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:严格要求员工餐具清洗使用洗涤剂清洗后,增加漂洗次数,确保没有洗涤剂残留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2日